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动力”)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30%	3,000.00	1,000.00	0.29%	不超过(含)1 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89407302A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84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仪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装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12,251.22378 / 2,345,458.58508 负债总额 / 1,992,213.04806 / 1,844,463.96184 资产净额 / 520,038.17472 / 500,994.62324 营业收入 / 278,216.43603 / 1,543,631.98138 净利润 / 19,043.56148 / 108,913.49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认购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关于拟终止认购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商议意向,目前,双方已就终止事项展开研判与磋商,公司将在收到正式函告 / 签订终止协议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项目亦不会受到本次终止事项的影响。

一、本次拟终止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认购方拟通过该发行方案取得公司相应股票,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的显著变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接到认购方商议意向,结合前述原因及本项目的商业基础、认购方的中长期战略安排已发生实质性变化,认购方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目前,双方已就终止事项展开研判与磋商,公司将在收到正式函告 / 签订终止协议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本次发行事项双方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商业基础变化、认购方的中长期战略安排所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项目亦不会受到本次终止事项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事项”):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本次发行的商业基础及战略安排均发生显著变化,认购方拟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60)。

● 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为算力租赁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 IDC 投资及运营和 IDC 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暂未有相关业务。

● 业绩亏损: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6.50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33 万元;2026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720 万元到 -1,08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本次发行的商业基础及战略安排均发生显著变化,认购方拟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60)。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为算力租赁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 IDC 投资及运营和 IDC 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暂未有相关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6.50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33 万元;2026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720 万元到 -1,08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吴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吴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吴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吴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吴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吴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吴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吴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吴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东吴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东吴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网站:www.dw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东吴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吴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东吴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吴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 ETF
基金主代码		5605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37,635.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0 低波”,扩位简称为“A500 红利 ETF 国联安”。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离任原因	个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知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离任原因	个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文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离任原因	个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江波龙(301308)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9,285	49,999,600.00	1.43%	31,609,568.55	0.91%	6个月
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15	8,240,400.00	0.29%	5,209,551.45	0.19%	6个月
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5	2,399,600.00	0.32%	1,517,018.55	0.20%	6个月
4	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42	73,999,520.00	0.21%	46,782,232.26	0.13%	6个月
5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72	9,000,320.00	0.22%	5,689,970.16	0.14%	6个月
6	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72	30,000,320.00	1.45%	18,966,095.16	0.92%	6个月
7	南方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3	500,080.00	0.43%	316,148.79	0.27%	6个月
8	MSCI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60,000.00	0.29%	354,030.00	0.18%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17,053.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8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71 / 0219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1 / 1.11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83,022.22 / 2,134,021.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